

# 南開科技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6 (1) 第 1 次 106.10.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課程授課革新，增進教師有效教學，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針對教學方式與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共授課程係指由至少兩位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並共同開課及到班授課。
- 三、共授課程之開課原則：
  - (一)共授教師須為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3位)共同開課、授課。
  - (二)透過共時授課，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培養學生思考、實作、批判的能力。
  - (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共授教師須確實共同到班授課，最低開課人數以45人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所應支付鐘點費為其共授教師人數乘以其課程時數計算之，並需以專簽檢附共授課程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教師開設共授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案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教師共授課程鐘點應計入教師授課總鐘點且得支領超支鐘點，但學年總超支鐘點時數仍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之規範。
- 五、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共授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大綱及內容，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